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End, Last Period End, Change (%)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End, Last Period End, Change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Period End, Proportion, Locked Status, Share Status, Shareholder Nature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Locked Shares, Share Type, Quantity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

注:表中损失以“-”列示。 减值损失情况说明: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张晓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Table with 4 columns: Company Name, Share Type, Shares, Amount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End of Period, Start of Period, Change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及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调查情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5号文核准

六、对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调查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发行所需文件

七、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评价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持续督导期间形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

十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制度》

十四、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十五、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十六、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十七、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十八、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十九、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二十、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二十一、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二十二、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二十三、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二十四、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二十五、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二十六、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二十七、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二十八、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二十九、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三十、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三十一、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三十二、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三十三、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三十四、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三十五、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三十六、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三十七、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三十八、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三十九、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四十、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四十一、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四十二、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四十三、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四十四、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四十五、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四十六、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四十七、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四十八、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四十九、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五十、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五十一、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五十二、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五十三、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五十四、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协助上市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拜访、报送文件等)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承诺

六、对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七、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评价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十、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十一、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十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十三、对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十四、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十五、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十六、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十七、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十八、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十九、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二十、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二十一、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二十二、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二十三、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二十四、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二十五、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二十六、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二十七、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二十八、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二十九、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三十、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三十一、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三十二、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三十三、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三十四、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三十五、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三十六、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三十七、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三十八、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三十九、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四十、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四十一、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四十二、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四十三、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四十四、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四十五、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四十六、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四十七、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四十八、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四十九、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五十、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五十一、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五十二、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

五十三、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说明